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《菸害防制法》及《菸酒稅法》修正草案，現行每包菸之菸品福利捐將由新台幣20元調高為40元，每包菸之菸稅部分將由11.8元調高為16.8元，未來每包菸將漲25元。調高菸品售價，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國家吸菸人口，希望藉由「以價制量」方式，使吸菸人口能夠獲得改善。而菸捐和菸稅用途之主要差異在於，菸捐收入乃供「衛生署專款專用」，而菸稅收入則歸屬「財政部統收統支」。調高菸品售價之主要目的在於減少吸菸人口，菸捐收入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。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，無法控制去向、指定用途。因此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此一目的而言，調高菸捐應較調高菸稅來得適當。惟民眾對於調高菸捐及菸稅政策仍有諸多質疑，本席建請衛生署及財政部針對「菸品捐稅比例」以及「菸捐收入運用情形」進行回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調高菸品售價，以降低國家吸菸人口，於世界各國均行之有年，亦是政府努力的目標。至於是要調高菸捐還是菸稅，主要是在於資金收入之管理運用差異，對於民眾而言，民眾關心的只是最終售價調漲金額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台灣目前每包菸菸捐20元，已較菸稅11.8元為高，而全世界主要國家其菸品之捐稅比例，都是「稅高於捐」。事實上，因為各國有各國之制度規範，其稅收收入之用途亦有所差異，因此若單純比較各國菸品稅捐比例是「稅高於捐」還是「捐高於稅」，並不嚴謹。然行政院既欲調整捐稅比例，就應該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捐稅比例實際情況，以供政策研擬之參考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此外，稅捐收入為「衛生署專款專用」，主要用於健康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以及菸害防制宣導等，就達到「菸害防制」目標而言，應能較「財政部統收統支」之菸稅效果來得更好。惟反對調高菸捐者認為，菸捐雖為專款專用，主要用在防制和宣導菸害，然而再怎麼宣導都有其限度，越來越豐厚的菸捐，使民眾質疑其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效率是否得當。
- 三、若最終仍研議調高菸稅價格，政府也應立法明訂財政部應從菸稅收入內，提撥一定之比例，作為「菸害防制」之用途。如此，才能在降低吸菸人口比例方面，更顯成效。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上述三問題進行評估並且回復，同時於一周內提供「世界各國菸品捐稅比例」及「衛生署最近三年菸捐收入運用情況」之書面資料。